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

一、《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以及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作为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对该议案予以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19 年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财务公司”)签署为期三年的《金融服务协议》及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2018 年 3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未来十二个月内与长虹集团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持续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对该议案予以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唐英凯

张蕊

李余利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